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增资 8 亿元，增资完成后占 80% 的股权。

一、增资概述

为了抢抓国家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机遇，公司拟对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增资 8 亿元用于筹建运城市第一医院，增资完成后，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本公司占 80% 的股权。

该增资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陈军科，男，汉族，身份证号：1427241968*****，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持有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为该公司总经理。

2、运城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有康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黄河大道东侧幸福庄北七巷 1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该公司持有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有康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黄河大道东侧幸福庄 1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医院项目筹建服务。

现有股东结构为：自然人陈军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 50%的股权，实缴 0 元；运城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 50%的股权，实缴 0 元。

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运城市第一医院筹建工作，新建的运城市第一医院，位于山西省运城市人民北路与关公街交汇处，占地 187.96 亩，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446 亿元，建设工期三年。医院设置床位 1500 张，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保健康复功能于一体的三级甲等规模综合性医院，将辐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为 1700 万人提供全天候医疗服务。医院建成后将按市场规则自主经营，运城市红十字会医院现有全部管理人员及医护人员全部转为运城市第一医院员工，确保新医院正常运营，现有运城市红十字会医院及运城市急救中心职能将委托运城市第一医院承担。

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通过，并取得城建、土地、环评等手续。

为保证运城市第一医院的顺利建设，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本公司出资 8 亿元，陈军科出资由原 5000 万增资至 1.5 亿元，运城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有出资 5000 万元保持不变，增资扩股完成后，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 亿元占 80%的股权，自然人陈军科出资 1.5 亿元占 15%的股权，运城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 5%的股权。具体出资到位时间根据运城市第一医院项目建设需求由各股东按比例分批缴付。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对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有关事项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自然人陈军科、运城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其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8亿元，陈军科认缴人民币1亿元。

2、增资扩股完成后，运城市黄河金三角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80%	货币
陈军科	15000 万元	15%	货币
运城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	

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具体到位时间根据运城市第一医院项目建设需求由各股东按比例分批缴付。

五、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延伸公司大健康产业链至医疗服务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